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采招字〔2024〕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 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3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3月20日

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研规律，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管理的从事科研活动的经费。

第二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其中危险化学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须按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规定完成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为项目负责人提交《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付款合同审查登记表》和合同，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分级审批：

（一）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经校内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后，科学技术研究院加盖“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专用章”；

（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且 20 万元以下的，经校内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后加盖“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专用章”。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非涉密合同，须进行合同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且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科研急需货物、服务项目，采用特事特办、随到

随办的采购机制。具体如下：

（一）适用情形

1. 科研经费下拨较晚，通过正常采购程序无法满足按期结题需要的；
2. 科研设备损坏且短期内无法修复，通过仪器设备共享等途径无法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
3. 紧急科研任务需要的；
4. 经专家认定的其他科研急需情形。

（二）认定程序

在科研经费按计划执行和预算的基础上，项目申请单位在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信息系统的“科研急需采购”模块提交采购申请，并附“科研急需采购专家论证意见”，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核。

项目申请单位须组织不少于三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对紧急采购理由及采购方式进行论证，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须提出明确意见，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明确存放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管理人员和使用效率。

（三）采购程序

经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为科研急需采购项目的，采购申请经其他项目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申请单位须向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提供以下资料：

1. 至少二家供应商的报价单（经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的提供一家）（包含详细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质证明（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3. 自行组织不少于三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进行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

上述材料经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接受监督。

第四条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工程项目，20 万元及以上非科研急需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采购项目与其他竞争性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中国矿业大学修缮、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等执行。其中，项目负责人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并按照本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执行。

第五条 科研经费采购快速通道：

（一）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货物、服务的，不再进行公示，在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接受监督；

（二）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选择由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或由学校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负

责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四）科研经费采购可以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在自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选择评审专家。对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殊科研仪器设备，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推荐 1 名非本部门技术评审专家参与评标；项目负责人需对自荐专家的合法性及公正性负责，并出具推荐意见书，意见书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自行选择的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应按规定执行回避原则；

（五）采购与招标采购办公室、基建与修缮处等部门应对负责组织实施的科研经费采购项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优先采购。

第六条 工作纪律：

（一）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采购负直接责任，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采购与招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依规行使学校下放的采购管理政策，如采购及论证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二）严禁通过虚假采购套取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化整为零规避学校大额统一采购，严禁超预算采购；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与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处理采购过程中存在的质疑和投诉问题；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科研经费采购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33号）同时废止。